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71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如妙

被　　告　李宗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2,7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萬2,7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上午8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前行，不慎從後撞擊前方由訴外人吳意涵所駕駛及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客車），並使系爭客車往前推撞訴外人李詩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導致系爭客車車尾及車頭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，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，將系爭客車送往新中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汽車生活館（下稱智捷公司）維修，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6,967元、工資與烤漆費用12萬0,510元等維修費合計60萬7,477元予吳意涵，且於賠付

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取得吳意涵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因此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60萬7,477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7,4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賠付情形等事實，業經被告、吳意涵、李詩卉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51、153、154頁），並有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蒐證照片、維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、21、49至57、113至150頁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因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被告自應對吳意涵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且已給付吳意涵保險金60萬7,477元之原告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給付60萬7,477元範圍內，得代位行使吳意涵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（二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經查：

1、原告主張：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智捷公司維修

後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48萬6,967元、工資與烤漆費用12萬0,510元等合計60萬7,477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業經其提出智捷公司所出具之維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、49至57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該明細表上之工項後，認亦與系爭客車車尾及車頭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46頁），足認該明細表上之零件費用48萬6,967元、工資與烤漆費用12萬0,510元等維修費合計60萬7,477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。

2、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合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，而系爭客車是於113年3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至113年11月27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8月又12日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113年3月15日計算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9月為計算基準；又依前所述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48萬6,967元，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35萬2,199元【即：第1年折舊值：48萬6,967元×0.369×（9/12）＝13萬4,768元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：48萬6,967元－13萬4,768元＝35萬2,199元】，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12萬0,510元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47萬2,709元（即：35萬2,199元＋12萬0,510元＝47萬2,709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

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7萬2,7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